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王美玉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